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平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康平科技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8 号）文件批复，康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32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5,139.6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180.35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NJAA2000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及实施本

次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或子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士杰、贾鹏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00,401,993.97 元（包含利息），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260929000130934	募集资金专户	300,400,013.97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12454000000480254	募集资金专户	1,980.00
苏州迎东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260929000131038	募集资金专户	-
合计				300,401,993.97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320.00 万元，扣除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承销费用 3,000.00 万元（含增值税），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止，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31,32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储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260929000130934	300,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12454000000480254	13,2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260929000131038	-
合计		313,2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项目 0.00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0.00 万元；以超募资金投入 0.00 万元；共计投入 0.00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0.00 万元。

2、2020 年度以募集资金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1,094.00 万元；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但尚未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 226.00 万元。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40.21 万元，管理费支出 0.00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0,040.20 万元（包含利息）。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180.35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 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报告 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汽车 配件电机 1200 万台、电动工具整机 60 万台项目[注]	否	24,680.35	24,680.35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4,500.00	4,5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180.35	29,180.35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 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 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 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 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不适用									

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按照《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4,000,000.00 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1,803,515.82 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将“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配件电机 1200 万台、电动工具整机 60 万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30,000.00 万元调整为 24,680.35 万元；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变。

注 2：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调整“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配件电机 1200 万台、电动工具整机 60 万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并通过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电机 320 万台、电动工具 6 万台项目”。调整后，“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配件电机 1200 万台、电动工具整机 60 万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3,052.35 万元；“年产电机 320 万台、电动工具 6 万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8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1,628 万元）。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1NJAA20017）。报告认为，康平科技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康平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康平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康平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康平科技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康平科技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郑士杰 贾 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